

股票代碼：5388

SERCOM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81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議程 -----	1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7
貳、附件 -----	8
一、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	8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	34
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	3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參、附錄 -----	3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二、公司章程 -----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	51
五、其他說明事項 -----	52

中 磊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81 號

方 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五）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未辦理情形報告
- （六）轉換公司債發行暨轉換情形報告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全球邁入疫後新經濟型態，寬頻網路成為數位經濟重要基礎建設，電信寬頻技術迎向競速新紀元，帶動網路設備升級需求。中磊深化電信寬頻產品及技術持續佈局，積極因應國際局勢及供應鏈之變化，發揮全球布局優勢，即時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擴大電信直接銷售業務，達成傑出營運成果。

全年營運方面，中磊 2023 年合併營收總額達新台幣 625.8 億元。獲利表現方面，公司全年營業利益 31.1 億元，年增率達 28.8%；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23.9 億元，相較 2022 年稅後淨利 19.2 億元，成長率達 24.3%，表現亮麗。以加權平均股數約 260 百萬股計算，2023 年合併每股稅後盈餘（EPS）達 9.17 元，再締獲利新猷。

中磊致力全球化佈局，已成為全球一線電信營運商最佳技術夥伴。中磊東南亞區域製造中心於 2023 年五月在菲律賓盛大啟用，位於墨西哥的美洲區域製造中心則於七月正式量產出貨，分別為東南亞及北美和拉丁美洲電信客戶提供高效近地服務。中磊積極拓展全球營運據點，透過菲律賓、中國、印度、台灣與墨西哥五大製造基地之彈性產能配置，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多元應用，與客戶並肩擁抱市場需求，共創產業新價值。

中磊除專注科技本業外，亦善盡企業社會職責，遵循國際永續標準規範，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公司關注「環境、社會、治理」三大永續面向，整體 ESG 表現，獲 EcoVadis 企業永續評鑑「銀牌獎」；公司致力於改善職場環境，獲得「Great Place To Work」卓越職場認證；中磊亦早於法規要求，於 2017 年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22 年已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並連續六年依國際標準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確信聲明，充分展現以實際行動積極邁向永續成長的決心與成果。

展望未來，中磊將持續深耕寬頻技術領域，深化電信產業夥伴合作。預期新世代寬頻產品如：高速光纖接取設備、DOCSIS Cable 4.0 產品、WiFi 7 無線裝置、5G FWA 固網無線接取設備、影音串流設備、商用網通設備及智慧物聯網等，效益將逐漸彰顯，整體營收成長可期。公司掌握市場契機，堅守永續經營方針，提升股東、客戶和員工長期利益，打造企業永續價值。

此致 本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 王 煒



總經理 林 斌



會計主管 鄭吉利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 磊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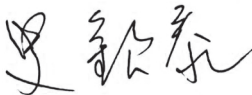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雅芳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史欽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上限為百分之二·五。
2. 本公司 2023 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483,930,993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45,400,000 元，提撥比率約 15.65%，以分派時在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正式編制的全職員工為限，採現金方式發放；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39,600,000 元，提撥比率約 1.14%，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3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72,126,400 元，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調整後之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4.99991064 元。現金股利分派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 2024 年 4 月 6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24 年 5 月 3 日。

(五)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未辦理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2. 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在不超过普通股 2,0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乙案，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將屆一年，因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經 202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開有價證券私募案。

(六) 轉換公司債發行暨轉換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轉換情形如下：

期 別	國內第六次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轉換公司債
發 行 目 的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 2019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發 行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到 期 日 期	2027 年 5 月 17 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發 行 面 額 及 張 數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 30,000 張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 30,000 張
發 行 總 面 額 及 發 行 價 格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按票面金額 101%發行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按票面金額 103%發行
發 行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轉 換 情 形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提前行使贖回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已全數轉換完畢，共轉換普通股 31,578,775 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尚無轉換
未 償 還 金 額	無	新台幣 3,000,000,000 元

(七)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及轉讓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55.16~90.0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98,396,77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3,500,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雅芳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第 2 頁。

四、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謹請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2,0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發行期間、實際私募價格、募集金額、債券票面利率、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轉換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為完成本私募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四、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等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07 號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中磊集團從事全球網路通訊軟、硬體之銷售活動，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中磊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致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需調節之情形。考量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中磊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中磊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各發貨倉之存貨明細帳，並核對至各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
3. 針對發貨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藉此確認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之說明。中磊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其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323,952 仟元及新台幣 790,655 仟元。

考量電信寬頻市場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磊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品質不佳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中磊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中磊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中磊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中磊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中磊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中磊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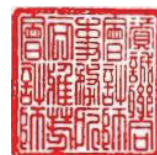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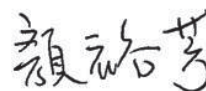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文雅芳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30,912	19	\$	8,022,8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0,590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0,2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60,855	-		184,081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998	-		1,5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8,138	-		38,8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502,602	24		10,678,93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445,590	1		739,67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1	-		24,227	-
130X	存貨	六(七)		17,533,297	37		16,843,763	38
1410	預付款項			588,137	1		616,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86	-		87,8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259,786	84		37,378,003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61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20	-		24,16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及九						
	流動			117,822	-		97,9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305	-		7,7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367,828	11		4,928,22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77,769	1		469,26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78,471	1		478,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97,142	2		562,4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		149,093	-		140,1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163,010	1		164,5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967	-		24,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04,743	16		6,897,614	16
1XXX	資產總計		\$	47,764,529	100	\$	44,275,617	100

(續次頁)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29,925	1	\$ 1,639,99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97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32,490	-	132,2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51,271	2	681,606	2
2150 應付票據		636,314	1	847,397	2
2170 應付帳款		16,372,388	34	17,929,493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4,843,532	10	4,055,23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8,161	2	346,5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684,969	1	503,2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121	-	77,2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300,000	5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69,661	1	325,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	1,102,439	2	132,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337,368	59	26,671,265	6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7,400	-	23,400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四)	3,75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669,790	12	6,524,008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687,1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05,179	1	302,3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2,533	-	185,0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3,452	-	46,8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896	-	34,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11,007	13	7,802,910	18
2XXX 負債總計		34,548,375	72	34,474,175	7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685,781	6	2,587,958	6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105,989	-	-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4,608,355	9	2,706,600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2,874	3	1,386,5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3,337	2	669,5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0,572	9	3,325,056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689,879)	(1)	(653,337)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19,517)	-	(207,16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27,512	28	9,815,216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58)	-	(13,774)	-
3XXX 權益總計		13,216,154	28	9,801,442	2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764,529	100	\$ 44,275,6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焯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焯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2,584,493	100	\$	64,573,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	52,322,193)	(84)	(	55,954,909)	(87)
5900 營業毛利			10,262,300	16		8,618,811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	2,636,545)	(4)	(	2,228,297)	(3)
6200 管理費用	七	(	1,346,086)	(2)	(	1,151,2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	3,127,890)	(5)	(	2,815,06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8,265)	-	(	6,6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148,786)	(11)	(	6,201,195)	(9)
6900 營業利益			3,113,514	5		2,417,6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791	-		53,0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794	-		41,7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6,338)	-	(	32,6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62,002)	-	(	173,5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726)	-		3,1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5,481)	-	(	108,272)	-
7900 稅前淨利			2,988,033	5		2,309,3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599,242)	(1)	(	400,823)	(1)
8200 本期淨利		\$	2,388,791	4	\$	1,908,521	3

(續次頁)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903)	-	(\$	3,3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14,358	-	(	23,146)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 損益	六(二十一)	(	3,262)	-		68,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033	-	(	25,2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26	-		16,7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8,349)	-		101,73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一)		3,767	-	(	51,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	753)	-		10,3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95,335)	-		60,4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109)	-	\$	77,2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3,682	4	\$	1,985,78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6,305	4	\$	1,919,42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6	-	(	10,902)	-
合計		\$	2,388,791	4	\$	1,908,521	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1,266	4	\$	1,997,23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416	-	(	11,454)	-
合計		\$	2,303,682	4	\$	1,985,780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9.17	\$		7.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80	\$		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焯見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本	於	保	留	盈餘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3,898	\$ -	\$ 2,269,564	\$ 1,300,526	\$ 696,948	\$ 2,126,526	(\$ 633,478)	(\$ 36,041)	\$ -	\$ 8,247,943	(\$ 4,406)	\$ 8,243,537				
本期淨利		-	-	-	-	-	1,919,423	-	-	-	1,919,423	(10,902)	1,908,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78)	102,289	(35,346)	13,546	77,811	(552)	77,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16,745	102,289	(35,346)	13,546	1,997,234	(11,454)	1,985,7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6,059)	-	-	-	-	-	-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429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605,735)	-	-	-	(605,735)	-	(605,7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2,211	-	-	-	-	-	-	112,211	-	112,211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060	-	124,053	-	-	-	-	-	-	188,113	-	188,11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98,397)	-	(398,397)				
轉讓庫藏股		-	-	-	-	-	-	-	-	-	191,232	-	191,232				
移除遞延稅項		-	-	-	-	-	-	-	-	(125,086)	6,929	-	(125,086)				
遞延準備無效之重分類		-	-	-	-	-	-	-	-	6,929	-	-	6,929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8,628)	-	-	-	-	-	-	(8,628)	2,086	(6,5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3,850)	-	53,850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209,400	-	-	-	-	-	-	209,400	-	209,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587,958	\$ -	\$ 2,706,600	\$ 1,386,585	\$ 669,519	\$ 3,325,056	(\$ 531,189)	(\$ 17,537)	(\$ 104,611)	\$ 9,815,216	(\$ 13,774)	\$ 9,801,4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7,958	\$ -	\$ 2,706,600	\$ 1,386,585	\$ 669,519	\$ 3,325,056	(\$ 531,189)	(\$ 17,537)	(\$ 104,611)	\$ 9,815,216	(\$ 13,774)	\$ 9,801,442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7,958	\$ -	\$ 2,706,600	\$ 1,386,585	\$ 669,519	\$ 3,325,056	(\$ 531,189)	(\$ 17,537)	(\$ 104,611)	\$ 9,815,216	(\$ 13,774)	\$ 9,801,442				
本期淨利		-	-	-	-	-	2,386,305	-	-	404	2,386,305	2,486	2,388,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2)	(98,279)	14,358	404	(85,039)	(70)	(85,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84,783	(98,279)	14,358	404	2,301,266	2,416	2,303,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289	-	(186,289)	-	-	-	-	-	-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82)	16,182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1,158,191)	-	-	-	(1,158,191)	-	(1,158,1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600	-	69,220	-	-	-	-	-	-	69,220	-	69,22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49,248	-	-	-	-	-	-	78,848	-	78,8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140,184	-	-	-	-	-	-	140,184	-	140,184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960	-	129,800	-	-	-	-	-	-	155,760	-	155,760				
轉讓庫藏股		-	-	(2,167)	-	-	-	-	-	-	85,481	-	85,481				
移除遞延稅項		-	-	-	-	-	-	-	-	65,223	-	-	65,223				
遞延準備無效之重分類		-	-	-	-	-	-	-	-	10,783	-	-	10,7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9,031	-	(29,031)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322,500	-	-	-	-	-	-	322,500	-	322,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263	105,989	1,192,970	\$ 1,572,874	\$ 653,337	\$ 4,410,572	(\$ 629,468)	(\$ 32,210)	(\$ 28,201)	\$ 1,341,222	(\$ 11,358)	\$ 1,329,86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5,781	\$ 105,989	\$ 4,608,355	\$ 1,572,874	\$ 653,337	\$ 4,410,572	(\$ 629,468)	(\$ 32,210)	(\$ 28,201)	\$ 1,341,222	(\$ 11,358)	\$ 1,329,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坤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煒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8,033	\$ 2,309,3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722,250	716,9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99,997	177,2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8,265	6,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1,216 (	30,294)
利息收入		(124,791) (	53,0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2,002	173,5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427) (	14,9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09,404	112,2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726 (	3,17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	10,356)
商譽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47,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59)	22,93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	267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四)	121	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82,641)	34,073
應收票據		(39,337)	10,686
應收帳款		(861,571) (	4,435,602)
其他應收款		304,841	408,284
存貨		(689,534) (	2,629,176)
預付款項		27,959 (	133,850)
其他流動資產		54,915 (	28,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9,665	462,454
應付票據		(211,083)	640,163
應付帳款		(1,557,105)	5,095,803
其他應付款		700,554	735,173
負債準備		182,431	221,440
退款負債-流動		43,701	67,522
其他流動負債		(27,829) (	9,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30) (	4,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1,073	3,889,015
收取之利息		112,505	48,063
支付之利息		(220,995) (	148,801)
支付之所得稅		(522,764) (	361,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9,819	3,427,116

(續次頁)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 1,010,473)	(\$ 758,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623	6,479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109,963)	(76,0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54,026	48,6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3	(81,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437	(157,035)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三) 5,427	14,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340)	(1,027,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8,629,871	9,540,70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9,833,296)	(10,591,55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78,376	1,564,3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965,496)	(2,205,1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	599,5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	(1,159,285)
發行公司債取得價款	六(三十一) 3,090,000	3,030,000
庫藏股票買回價款	-	(398,397)
轉讓庫藏股價款	六(十八) 85,481	191,2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234,608	188,1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049,028	6,5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55,627)	(16,15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0,592)	(77,5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158,191)	(605,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162	66,6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77,585)	82,8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8,056	2,549,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2,856	5,473,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0,912	\$ 8,022,8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焯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74 號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磊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磊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磊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中磊公司從事全球網路通訊軟、硬體之銷售活動，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中磊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致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需調節之情形。考量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中磊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與測試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中磊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各發貨倉之存貨明細帳，並核對至各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
3. 針對發貨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藉此確認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之說明。中磊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其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545,493 仟元及新台幣 238,636 仟元。

考量電信寬頻市場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磊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品質不佳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

因中磊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中磊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磊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中磊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中磊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中磊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中磊公司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中磊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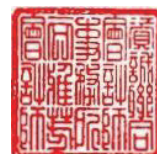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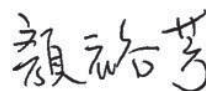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磊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文雅芳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中 磊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51,094 14	\$ 3,467,35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89,969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0,227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998 -	1,5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649,455 20	9,005,995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36,857 12	2,368,86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232,370 1	524,5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018 -	1,234 -
130X	存貨	六(七)	10,306,857 23	8,701,099 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441,418 1	481,4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52 -	30,5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57,388 74	24,722,872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61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及九		
	流動		109,154 -	97,9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986,115 16	6,771,63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789,324 6	2,751,16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72,341 -	195,41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68,291 1	470,8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43,252 2	404,1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	87,575 -	80,5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11,903 -	110,896 -
1960	預付投資款		240,000 1	514,4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2,571 26	11,397,013 32
1XXX	資產總計		\$ 43,869,959 100	\$ 36,119,885 100

(續 次 頁)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9,900	-	\$ 1,639,99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97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	32,490	-	132,2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23,761	2	666,893	2
2170	應付帳款		6,472,361	15	3,904,33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06,715	16	8,111,152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3,651,408	8	2,781,00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2,205	3	91,2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4,228	2	316,7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650,112	1	481,3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681	-	35,5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300,000	5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69,661	1	325,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	1,103,435	3	114,9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48,054	56	18,601,436	5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7,400	-	23,400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四)	3,75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669,790	13	6,524,008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687,1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10,437	1	217,8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8,916	-	155,8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3,452	-	46,8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4	-	23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20,407	-	47,8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94,393	14	7,703,233	21
2XXX	負債總計		30,642,447	70	26,304,669	7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685,781	6	2,587,958	7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105,989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608,355	10	2,706,6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72,874	4	1,386,5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3,337	1	669,5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0,572	10	3,325,05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689,879)	(1)	(653,33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19,517)	-	(207,165)	(1)
3XXX	權益總計		13,227,512	30	9,815,216	2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69,959	100	\$ 36,119,8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焯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煒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6,357,193	100	\$	60,264,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	48,569,227)	(86)	(	53,980,323)	(90)
5900 營業毛利			7,787,966	14		6,284,61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196	-	(	41,94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7	-		10,9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03,759	14		6,253,579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	2,348,466)	(4)	(	1,928,653)	(3)
6200 管理費用	七	(	884,271)	(2)	(	801,3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	1,785,235)	(3)	(	1,607,11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1,072)	-	(	6,6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49,044)	(9)	(	4,343,687)	(7)
6900 營業利益			2,754,715	5		1,909,8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826	-		7,8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483	-		24,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315	-		27,7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83,252)	(1)	(	163,5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60,844	1		378,4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216	-		274,752	1
7900 稅前淨利			2,898,931	5		2,184,6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512,626)	(1)	(	265,221)	(1)
8200 本期淨利		\$	2,386,305	4	\$	1,919,423	3

(續次頁)

 中 磊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03)	-\$ 3,34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13,799	-\$ 27,050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 損益	六(二十一)	(\$ 3,262)	68,49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一)	559	3,9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1,033	-\$ 25,2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26	16,7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98,279)	102,289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一)	3,767	-\$ 51,56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 753)	10,3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95,265)	61,0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039)	\$ 77,8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1,266	\$ 1,997,2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9.17	\$ 7.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8.80	\$ 7.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焯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焯

經理人：林斌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中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股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庫藏股		總權益	
	股	本	股	本		價	額	額	額	額	額	項	項	庫	額	額	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523,898				\$ 2,269,564		\$ 1,300,526	\$ 696,948	\$ 2,126,526	\$ 1,919,423		\$ 36,041		\$ -		\$ 8,247,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9,423		-		-		1,919,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78		(35,346)		-		77,8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916,745		(35,346)		-		1,997,2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059	-	(86,05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429)	-	27,4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5,735	-		-		-		605,7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112,211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060				112,211		-	-	-	-		-		-		188,113	
買回庫藏股	-				124,053		-	-	-	-		-		-		398,397	
轉讓庫藏股	-				-		-	-	-	-		-		(398,397)		191,232	
迎險移除準備	-				-		-	-	-	-		-		-		125,086	
迎險準備無效之重分類	-				-		-	-	-	-		-		-		6,929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8,6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628)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53,850	-		53,850		-		209,4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7,958				\$ 2,706,600		\$ 1,386,585	\$ 669,519	\$ 3,325,056	\$ 3,325,056		\$ 17,537		\$ 207,165		\$ 9,815,216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587,958				\$ 2,706,600		\$ 1,386,585	\$ 669,519	\$ 3,325,056	\$ 3,325,056		\$ 17,537		\$ 207,165		\$ 9,815,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6,305		-		-		2,386,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2		14,358		-		85,0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2,384,783		(98,279)		-		2,301,2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289	-	(186,2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182)	-	16,1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8,191)	1,158,191	-		-		-		1,158,1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9,220		-	-	-	-		-		-		69,22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9,600				49,248		-	-	-	-		-		-		78,8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140,18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960				129,800		-	-	-	-		-		-		155,760	
轉讓庫藏股	-				(2,167)		-	-	-	-		-		87,648		85,481	
迎險移除準備	-				-		-	-	-	-		-		-		65,223	
迎險準備無效之重分類	-				-		-	-	-	-		-		-		10,7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9,031		(29,031)		-		322,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263				1,192,970		-	-	-	-		-		-		1,341,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685,781				\$ 4,608,355		\$ 1,572,874	\$ 653,337	\$ 4,410,572	\$ 4,410,572		\$ 32,210		\$ 119,517		\$ 13,227,51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坤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煒

經理人：林斌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 磊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8,931	\$ 2,184,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329,565	304,46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96,296	178,8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072	6,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2,345 (	30,2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3,252	163,520
利息收入	(43,826) (	7,8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800) (	13,8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09,404	112,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0,844) (	378,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06	4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	2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794)	31,037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四) 540	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83,133)	36,773
應收帳款	325,468 (	3,613,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67,997) (	187,969)
其他應收款	260,910	438,0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4	6,447
存貨	(1,605,758) (	3,286,552)
預付款項	40,023 (	200,951)
其他流動資產	19,219 (	26,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868	469,615
應付帳款	2,568,023	1,322,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437)	2,589,797
其他應付款	898,837	888,1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0,923 (	14,546)
負債準備—流動	168,806	204,493
退款負債—流動	43,701	67,522
其他流動負債	(9,566)	2,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0) (	4,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4,138	1,241,307
收取之利息	38,105	7,850
支付之利息	(283,282) (	162,730)
支付之所得稅	(470,441) (	138,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8,520	947,845

(續次頁)

 中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 318,054)	(\$ 271,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6	1,93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103,881)	(74,4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54,026	48,6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993)	(45,2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914,4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4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7)	(105,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85)	(5,65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三) 4,800	13,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068)	(678,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7,583,239	8,590,5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9,053,334)	(9,191,3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78,376	1,564,3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965,496)	(2,205,1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	599,5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	(1,159,285)
發行公司債取得價款	六(三十一) 3,090,000	3,03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398,397)
轉讓庫藏股價款	六(十八) 85,481	191,2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234,608	188,1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998,08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9,487)	(28,7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158,191)	(605,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3,285	575,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3,737	844,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7,357	2,622,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51,094	\$ 3,467,3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焯見



經理人：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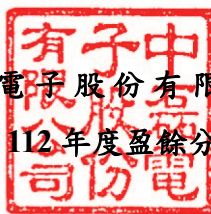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吉利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1,996,758,251
其他綜合損益_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523,433)	
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累積損益	29,030,6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86,304,76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13,811,9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1,381,19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538,250)
可供分配盈餘		4,132,650,7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99991064 元）	(1,472,126,4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2,660,524,365
說明：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係以民國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一、 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款參考價格計算較高者之八五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定價原則視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擇定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之時效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 5 年。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五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款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五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定價原則視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擇定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5. 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之時效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三、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授權<u>總經理</u>於本程序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u>次日</u>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後略)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依據下列核決權限表進行交易。 <table><tr><th>核准權限表</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 600 萬元 以上</td><td>美金 1200 萬元 以上</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 300 萬～ 600 萬元</td><td>美金 600 萬～ 1200 萬元</td></tr><tr><td>財務管理處 主管</td><td>美金 300 萬元 以內</td><td>美金 600 萬元 以內</td></tr></table> 2.非避險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要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u>尤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u>，其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 2000 萬元等值美金為原則。(後略)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u>財會部門</u>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後略)	核准權限表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 以上	美金 1200 萬元 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 600 萬元	美金 600 萬～ 1200 萬元	財務管理處 主管	美金 300 萬元 以內	美金 600 萬元 以內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授權<u>財務長</u>於本程序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u>一周內</u>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後略)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依據下列核決權限表進行交易。 <table><tr><th>核准權限表</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 1000 萬元 以上</td><td>美金 2000 萬元 以上</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 600 萬～ 1000 萬元</td><td>美金 1500 萬 ～2000 萬元</td></tr><tr><td>財務長</td><td>美金 600 萬元 以內</td><td>美金 1500 萬 元以內</td></tr></table> 2.非避險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要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 2000 萬元等值美金為原則。(後略)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u>風險暨資金管理部</u>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後略)	核准權限表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 以上	美金 2000 萬元 以上	總經理	美金 600 萬～ 1000 萬元	美金 1500 萬 ～2000 萬元	財務長	美金 600 萬元 以內	美金 1500 萬 元以內	配合公司營業額成長調整適當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配合組織調整修訂執行單位
核准權限表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 以上	美金 1200 萬元 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 600 萬元	美金 600 萬～ 1200 萬元																									
財務管理處 主管	美金 300 萬元 以內	美金 600 萬元 以內																									
核准權限表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 以上	美金 2000 萬元 以上																									
總經理	美金 600 萬～ 1000 萬元	美金 1500 萬 ～2000 萬元																									
財務長	美金 600 萬元 以內	美金 1500 萬 元以內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與方針：(後略)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u>會計人員</u>：負責交易之確認，<u>依相關規定</u>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3.<u>財務人員</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表與衍生性金融交易之交割匯率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u>會計人員</u>每月評估一次，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後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與方針：(後略)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u>確認人員</u>：負責交易之確認。 3.<u>交割人員</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u>依相關規定</u>予以入帳歸檔。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表與衍生性金融交易之交割匯率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u>交易人員</u>每月評估一次，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後略)	為明確化權責劃分																								
第十八條	(前略) 第六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前略) 第六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依出席股東繳交之簽到卡以計算出席股數。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ercomm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發行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若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日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依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對外投資事項
 - 九、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 十、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

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並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上限為百分之二·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為保證。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作業程序係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者。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 四 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程序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依據下列核決權限表進行交易。

核准權限表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以上	美金 12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600 萬元	美金 600 萬～1200 萬元
財務管理處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內	美金 600 萬元以內

2. 非避險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要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尤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其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 2000 萬元等值美金為原則。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

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五)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十三條之資訊公開揭露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 五 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該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逾該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除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本條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依前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 績效評估要領

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表與衍生性金融交易之交割匯率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會計人員每月評估一次，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呈序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收入的金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非避險性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 2000 萬元等值美金為原則。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 80 萬元等值美金，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 10 萬元等值美金。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之管理：交易的對象選擇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並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程序辦理。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以流動性高，或交易量大為主。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之管理：

1.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4.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六) 法律風險之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檢視，呈高階主管核准後才可以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每月或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不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率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業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2024年4月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焯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煒	2022.06.08	普通股	4,197,094	1.66	普通股	4,197,094	1.42	-
董事	怡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2022.06.08	普通股	3,671,926	1.45	普通股	3,671,926	1.24	-
董事	慕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斌	2022.06.08	普通股	1,826,000	0.72	普通股	1,826,000	0.62	-
董事	允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正光	2022.06.08	普通股	3,090,000	1.22	普通股	3,090,000	1.04	-
獨立董事	史欽泰	2022.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Steve K. Chen	2022.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鄒開蓮	2022.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楊文鈞	202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2,785,020	5.05		12,785,020	4.32	-

備註：

1. 本公司2024年4月2日發行總股數：295,930,542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2024年4月2日止持有12,785,020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SERCOMM

